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使未設置政風人員之所屬機關、學校之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及因應本部工作實際需要，由該機關、學校遴選適當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期有效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部所屬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及學校。
- 三、基本條件：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品德端正、操守廉潔。
 - （二）工作熱忱、勇於任事。
 - （三）反應機敏、敬業合群。
- 四、實施程序：
 - （一）由機關、學校首長就其機關、學校之績優人員中遴選具備前點條件之適當人員一人兼辦政風業務，必要時得增派一人協助辦理。但辦理採購營繕工程業務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不得兼辦之。
 - （二）機關、學校應將依前款規定遴選之兼辦人員名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陳報本部，異動時應隨時陳報。
 - （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不適任情事者，各機關、學校首長得予更換，並將更換後之兼任人員名冊報本部。
- 五、辦理事項：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學校首長之命及上級政風單位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 （一）政風法令宣導。
 - （二）協助推動反貪宣導作為。
 - （三）協助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贈受財務、飲宴應酬）知會事項。
 - （四）協助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有關事項。
 -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六）機關、學校安全及政風狀況之掌握及通報。
 - （七）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 （八）機關、學校首長或上級政風單位臨時交辦預防貪瀆事項。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六、工作訓練：為增進兼辦政風工作業務人員之工作觀念及知能，本部得辦理各項政風工作業務講習或專業訓練；每年至少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一次。
- 七、工作考核：為有效推動政風工作執行成果，本部每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政風工作成果考核、績效評比及獎懲：
 - （一）定期考核：機關、學校於年度內均未發生貪瀆不法及影響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事件，或能主動發掘政風案件，認真執行工作者，由本部政風處

統一檢討並簽奉部長核示後，函請該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二) 個案獎勵：政風業務兼辦人員主動發掘單位弊端，或事先防制單位貪瀆不法及影響安全事件於未然者，專案辦理獎勵。
- (三) 懲處：政風業務兼辦人員涉貪瀆不法或品德、言行不檢，經查證屬實者，除視情節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外，該機關、學校首長應即調整更換之。